

减租减息与抗日 根据地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

——以淮北抗日根据地为中心

李柏林

内容提要 抗日根据地实行的减租减息,改变了根据地的土地关系结构,减轻了农民的负担,打破了传统农村借贷的恶性循环,保障了佃权,削弱了佃农的人身束缚,在较大程度上解放了根据地的生产力,并由此推动了根据地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具有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社会作用。

关键词 减租减息 抗日根据地 生产力

抗日根据地实行的减租减息,是在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的情况下,在不改变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即地主的土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通过抗日根据地政府的法令削弱封建剥削,来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执行这个政策,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土地问题,但仍在政治上动摇了封建统治,在经济上削弱了封建剥削,是对存在于中国农村两千多年的封建生产关系的改良。这种改良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根据地生产力的发展,具有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社会作用。本文拟以淮北抗日根据地为中心,对抗日根据地进行的减租减息运动以及由此引起的生产力的变化作一粗浅的探讨。

一 淮北抗日根据地减租减息的经过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共中央根据时局的变化,公布《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将土地革命时期的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改变为地主减租减息、农民交租交息,作为抗日战争时期解决农民问题,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基本政策。淮北是开辟较晚的一块根据地,在武汉沦陷两年后才大规模发展,比华北整整晚了两年。淮北根据地的减租减息工作,相对其他根据地来说,开展得较晚。

减租方面,1940年开始制定减租减息的办法,并初步开展减租减息运动,主要是由政府公布法令,通过工作队和保甲长来减租。1941年全边区的22个区、98个乡发动了减租减息运动,当年减了9000余石,得利佃农9000余户。1942年增至39个区,196个乡,减租数达29929.89石,退租1436.9石,共计31366.79石,得利佃农19240余户。1943年增至65个区,412个乡开展了减租减息、改善民生运动,减退租共计50896石,得利佃户42756户。到了1944年增至899个乡,共减退租112118石。^①

* 本文为湖北师范学院研究生基金资助项目阶段性成果,项目号:2006D05

① 欧远方、董天星著《淮北抗日根据地史》,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225页。

减息方面, 1941年底, 淮北苏皖边区政府就颁布了《淮北苏皖边区修正改善人民生活各种办法》明确规定了减息办法, 规定: 借钱还钱, 分半付息, 月利一分半, 每元月利一分五厘。借粮还粮, 二成付息, 借粮一石, 还粮一石二斗。老债还本(民国 29年以前者), 利过本, 停付利, 分期还本; 利倍本, 停付利, 减半还本。^① 当年减了一批, 到 1944年因收成较好, 同时政府也发放了春荒贷款, 修筑河堤, 以工代赈, 因而借贷的人很少, 高利贷几乎销声匿迹, 借贷关系大为改善。^②

减租减息政策在抗日根据地的实施, 虽然并没有改变乡村传统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 但它改变了根据地的土地关系结构, 减轻了农民的负担, 打破了传统农村借贷的恶性循环, 保障了佃权, 在较大程度上解放了根据地的生产力, 并由此推动了根据地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

二 根据地生产力的解放

(一) 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

减租减息前, 淮北地区各阶层的土地占有比例很不平衡。从总体上看, 苏北边境比较分散, 皖北边境比较集中。以下为泗宿、淮泗、泗南三个县三个乡六个村的调查统计,

表一 三县三乡六村各阶层占有土地比例表^③

阶层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泗宿	新行村	92.6%	1.3%	3.7%	1.4%	1%
	胡圩村	26%	22%	43%	9%	
	大旭庄	9%	13%	42%	36%	
淮泗	新四乡	52%	18%	19%	11%	
	白水乡	23.4%	16.3%	33.3%	27%	
	郝桥乡	20%	23%	46%	11%	
泗南	张塘村	48.2%	19.4%	19.3%	12.3%	0.8%
	汤圩村	30%	24%	40%	5%	1%
	莲井村	18.8%	19.6%	39.9%	21.7%	
平均		35.56%	17.4%	31.8%	14.93%	0.31%

(注: 此表为笔者根据相关统计资料所制定)

从上表可以看出, 各地各阶层占有土地状况差别相当大。地主占地最多可达 92.6%, 最少为 9%, 平均为 35.5%; 富农最多占地 24%, 最少为 1.3%; 平均为 17.3%; 中农最多占地 46%, 最少为 3.7%, 平均为 31.7%; 贫农最多占地 36%, 最少为 1.4%, 平均为 15.01%;

下面结合各阶层户数比例进行分析。下表为以上三县三个乡四个村和泗阳县二联乡的各阶层户数比例。

① 《淮北苏皖边区修正改善人民生活各种办法》, 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三辑第一册, 1984年11月出版, 第83页。

②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三辑第二册, 1984年11月出版, 第70—71页。

③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三辑第二册, 内部发行, 1985年, 第48—49页。

表二 三县四乡四村各阶层户数比例表^①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他
新行村	7.08%	4.82%	31.5%	40%	16.6%	
汤圩村	5%	8%	37%	40.5%	9.5%	
莲井村	2.5%	7.4%	44.5%	45.6%		
二联乡 ^②	7.1%	3.5%	47.1%	34%	2.2%	6.1%
张塘村	2.3%	7%	34.5%	50.5%	3.6%	2.1%
新四乡	9%	10%	30%	51%		
白水乡	5.1%	9.5%	13.2%	72.2%		
郝桥乡	5.7%	5.9%	52.6%	35.8%		
最高	9%	10%	52.6%	72.2%	16.6%	6.1%
最低	2.3%	3.5%	13.2%	34%	2.2%	2.1%
平均	5.47%	7.02%	36.30%	46.22%	3.98%	1.01%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同乡、村之间,各阶层户数比例差异较大。地主户数比例最高者 9%,最低者 2.3%;平均为 5.47%;富农户数比例最高者 10%,最低者 3.5%,平均 7.02%;中农户数比例最高者 52.6%,最低者 13.2%,平均 36.3%;贫农户数比例最高者 72.2%,最低者 34%,平均 46.22%左右;雇农户数比例最高者 16%,最低者 2.2%,平均 3.98%。综合各阶层占有土地比例考察,当地各阶层的土地占有状况如下:

表三 各阶层户数及占有土地比例综合一览表^③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户数比例	5.47%	7.02%	36.3%	46.22%	3.98%
占地比例	35.56%	17.4%	31.8%	14.93%	0.31%

从上表可以看出,约占户数 5.5% 的地主,占有 35.56% 的土地;占户数 7% 的富农,占有 17.4% 的土地;36.3% 的中农,占有 31.8% 的土地;占 46.22% 的贫农,共占有约 15% 的土地;占 4% 的雇农,占有 0.31% 的土地。^④也就是说,12% 左右的地主、富农占有约 52% 以上的土地。可见土地的集中程度,相对于华北地区的 8% 左右的地主、富农占有 27% 左右的土地来说^⑤,还是比较高的。

减租减息以后,农民用赎回、购买等方法从地主手中获得了一部分土地,以往占绝对优势的地

① 《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三辑第二册,1984年11月出版,第48—51页。

②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豫鲁苏皖边区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办公室,内部发行,1984年,第11页。

③ 笔者根据《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相关统计资料所制定。

④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三辑第二册),内部发行,1985年,第36—37页。

⑤ 王先明:《晋绥边区的土地关系与社会结构的变动》,《中国农史》,2003年第1期,第79页。

主土地所有制遭到削弱。据淮北根据地 1944年前后对泗阳县二联乡陈庄和西沙两村的调查,各阶层土地变动情况如下。

表四 二联乡陈庄、西沙两村各阶层土地变动表^①

阶 级	分 项	买入户数	买入亩数	占买入户 比例	占买入地 比例	卖地户数	卖地亩数	占卖出户数 百分比	占卖出亩数 百分比
地主						6	124	37.5	67.6
富农	自耕	1	4	11.5	17.2	3	21	18.75	11.4
	半佃	1	3						
	全佃	1	12						
中农	自耕	4	35	38.5	33.2	5	35.5	31.25	19.3
	半佃	2	20						
	全佃	4	32.5						
贫农	自耕	2	9	27	10.3	1	2	6.25	1.1
	佃农	5	18						
雇农						1	1	6.25	0.6
其他	商贩	2	9.2	23	49.3				
	木匠	1	39.5						
	独立	2	7.5						
	军官	1	74						
合计		26	263.7	100	100	16	183.5	100	100

从陈庄、西沙两村的土地买卖中可以看出,在买入土地的 26 户中,中、贫农 17 户,占 65.3%,几乎占 2/3 买入土地 114.5 亩,即便一个本乡在外的伪军军官和木匠(利用土地剥削徒弟的劳动)买入的土地占有相当大的数量,中贫农购地的数量比例依然占 43.5%。在购地的 17 户中,贫农中,佃农就有 11 户,约占 64.7%,购地 70.5 亩,约占整个中贫农购地总数的 61.6%。购地的 13 户佃农,其购地款均为减租减息后的余款或余粮^②,这里的余粮或余款部分来自于减租减息所得的直接利益,如退租所得,一部分来自于减租减息后负担减轻而增加的剩余。^③如徐兰田兄弟数人,到陈庄种地二十余年,过去年年拉帐,不够吃,现在也能有一点余钱买地了,兄弟三人在 1942 春,一共买了 10 亩地。^④卖出土地的户数和数量均以地主占多数,为 6 户和 124 亩,分别占 37.5% 和 67.6%。这说明在减租减息后,传统的扩置土地、依靠地租剥削聚敛财富的方式已不再流行。另据淮宝丰乐乡一个村和泗宿新行二村的调查:减租前两村共有地主 22 户,有地 10708 亩,减租后有地

①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豫鲁苏皖边区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办公室,内部发行,1984年,第 82—83页。

②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豫鲁苏皖边区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办公室,内部发行,1984年,第 80—81页。

③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第 84页。

④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第 84页。

8385亩,共减少地 2323 亩,平均每户减少约 106 亩。^① 农民方面,仅新行二村就有 21 户买进地 225.7 亩,88 户当进地 677.3 亩,20 户算旧账进地 223.7 亩。^② 一买一卖,一进一出,土地从地主手中流向农民,呈现出逐渐分散的趋势,农民手中掌握的土地逐渐增加,各阶级占有土地的比例发生了变化。

在中国,作为农业生产基础的土地资源并不丰富,充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公平合理地分配土地,对于国计民生至关重要。然而,近代中国的实际情况却与此相反,由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存在,土地的分配极不合理,土地得不到应有的开发利用,加上耕地数量因战乱频仍日趋减少,导致农村生产力日益衰落。淮北地区的情形与此大同小异,根据地的减租减息,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种不合理的土地关系,促使土地逐渐向农民手中分散,相对改变了土地分配极不合理的状况,为此后的土地改革中彻底解决土地问题,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和前提。

(二)农民负担的减轻

1. 地租率的减轻和额外剥削的取消,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的负担。

在淮北地区,除少数地主是经营地主外,绝大多数是分租地主。这就使淮北地区的佃户在农户中占有较大的比例。根据淮宝全县、淮泗县三个乡、泗灵县濉北区五个村以及泗阳二联乡的调查统计,减租前,淮北地区的佃户在农户中所占的比例,约占该地区农村总户口的 32.4%^③,与战前 1936 安徽、江苏两省的平均比例 36% 较为接近,远远高于 1936 年的华北三省(河北、山东、山西)的 12% 的比例,低于同一时间的华南三省(福建、广东、广西)的大约 43% 的比例。^④ 这些佃户农民每年要向地主交纳大量的地租,租税成为佃农的沉重负担。关于地租率,从全国情况来看,上世纪 30 年代初全国的平均地租率,水田分租率为 48.3%,谷租率为 46.1%,钱租率(钱租对于地价的比率)为 11.2%;旱地分租率为 45.6%,谷租率为 43.8%,钱租率为 11.1%。^⑤ 此后租率虽有所上升,但基本上维持在 50% 左右,部分租额较高的地域则接近 60%。^⑥ 除地租负担之外,地主还有许多变相的剥削,如征收“预租”、“押租”,即事先纳预、押租,从而使本就穷困的佃农更感捉襟见肘。^⑦ 同全国相比,淮北地区的情况是大同小异。本地土地以旱地为主,“农产物以小麦、黄豆、高粱、玉蜀黍、落花生、山芋为主,年二获;以春麦秋豆计,肥田每季可一石,瘠田可四斗,若以六斗计,年可一石二斗”。^⑧ 地租形式分两种:包租和分租。一般分租多于包租,包租租额最低的一斗,有多到四斗甚至七斗的。如泗阳县二联乡的徐庆柱,租地主陈序九半亩地盖住宅,每年要交四斗粮。^⑨ 分租是该地区主要的地租形式,有对半分、四六分、三七分等,以对半分为最多。地租形态一般是实物地租,主要是粮食。^⑩ 佃户租种地主的土地,必须写一张承揽,淮泗地区的承揽内容为:“承揽上庄,不

① 《丰乐乡刘桥村减退租工作的调查》,安徽省党史工作委员会资料室原始档案第 11 卷第 7 号,第 2 页。

②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三辑第二册),内部发行,1985 年,第 36—37 页。

③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三辑第二册),1985 年,第 48—51 页。

④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第三种,生活读者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728 页。

⑤ 苑书义、董丛林:《近代中国小农经济的变迁》,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1 页。

⑥ 苑书义、董丛林:《近代中国小农经济的变迁》,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3 页。

⑦ 苑书义、董丛林:《近代中国小农经济的变迁》,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5 页。

⑧ 张介侯:《淮北农民之生活状况》,《东方杂志》1928 年第 24 卷第 16 期,第 72 页。

⑨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豫鲁苏皖边区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办公室,内部发行,1984 年,第 28 页。

⑩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豫鲁苏皖边区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办公室,内部发行,1984 年,第 30 页。

许出庄,某某介绍,牛梨一张,红白喜事,挑水开浆,如果不到,绑上马槽。”^①从承揽内容看,佃户除必须按时交租外,平时还必须随时接受打差,为地主提供无偿劳役,诸如红白喜事、盖屋、堆草、泥墙架屋脊,甚至地主自种地的耕种锄割都要佃户来做。泗阳县二联乡陈庄地主陈配西,“家种十二亩地,烧砖瓦窑盖大厦,都是庄上人帮他打差……他家窑塘种了二、三亩稻子,没有水,叫佃户给挑水去浇。半夜有事,到黄圩,到新集,都要佃户连夜出发”。^②至于包租承揽,则大多写有“无问蝗蝻水旱,概不减租”^③的条款。这意味着无论遇上多大的灾荒,佃户都必须一分不少地交租。

减租以后,根据减租法令的规定,农民租种地主土地,分租者原来对半分改三五、六五分;四六分改三七分;三七分改二五、七五分。原租不到三七分者不减。淮宝地区仍实行三七分租。包租者一律减二五即照原租减去二成五,原租四斗减一斗,钱租改粮租不超过三七分租。^④从以上减租法令可以看出,除淮宝地区外,其他地区无论分租、包租,其租额均有不同程度的减轻。据淮北边区行署的统计,1941年全边区的26区、98乡、687保,共减租9000余石,得利佃农9000余户,平均每户得利1石左右。^⑤1942年进行减租减息的共39个区,196个乡,减退租数达31366.79石,得到减租利益的有19240余户,平均每户多收粮食1.6石。^⑥1943年夏,全边区有65个区,393个乡开展了减租减息、改善民生运动,减退租共计50896石,得利佃户427562户。1944年全区899个乡,共减退租112118石。^⑦1945年春,仅路西8个县就减退租13909石。^⑧从以上统计数据可以看出,从1941至1943年连续三年,边区的佃户从减租中每年都可以多得一石多粮食。与此同时,根据减租法令还废除了年礼、节礼、分场酒等额外负担及无报酬之劳役,这又进一步减轻了农民的经济负担,并避免了地主在农忙时要求佃户为其服役而影响生产。由于地租率的减轻及额外剥削的取消,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时,收成愈好,自己所得愈多,其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

2. 利息的降低和高利贷的取缔,打破了传统农村借贷的恶性循环,使农民获得了喘息的机会,有利于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

淮北地区的高利贷形式主要分为粮利和钱利两大类。钱利名称有连根翻,即借一元每月出三角利,三月一算,三月不还,利上加利。“麦垫子”即借出钱,归还时除还本外,再归还一定数量的粮食作利。此外还有六分利、加一利、见涨等。粮利最常见的是随春价,见涨不跌。即春天借出粮食,以当时的粮价折钱,到新粮上市时,以新的粮价折粮还粮。还有作价,即借出粮食,将粮价算得比市价更高(有高出一倍左右的),到期还粮。一个两个,即春天借一斗粮,麦后即要还二斗,如五年内

①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三辑第二册),内部发行,1985年,第54页。

②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第28页。

③ 江风:《淮阳县黄集区绥靖乡高利贷调查》,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五辑),内部发行,1985年,第45页。

④ 淮北行署:《淮北苏皖边区减租缴租条例》,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三辑第一册),内部发行,1985年,第162页。

⑤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三辑第二册),内部发行,1985年,第54—58页。

⑥ 刘瑞龙:《淮北苏皖边区三年来的政府工作》,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二辑第一册),内部发行,1985年,第201页。

⑦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三辑第二册),内部发行,1985年,第54—58页。

⑧ 欧远方,童天星著:《淮北抗日根据地史》,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225页。

不能偿还,则本利即涨到32倍,故又叫“五年三十二”;此外还有小斗进大斗出等。^①

本地农民的负债率较高,根据1942年的调查,各地有50%至80%的家庭借高利贷。高利贷的盛行,使本就不堪重负的农民更是雪上加霜,严重制约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根据1942年泗阳孙园乡调查,全乡263户,债务人有219户,占全乡83%强,其中地主3户、富农11户、中农86户、贫农112户、商人5户;债权人159户(其中有些外乡户口),其中地主11户、富农36户、中农69户、商人20户、贫农14户、工人9户。从以上调查可知:债权人中农最多,富农次之,地主又次之,少数贫农、工人也放债。债务人中,贫农最多,中农次之,少数地主、富农也借债。借贷的用途有80%以上用作口粮,此外还有因红白喜事、做生意和买工具而借债者。^②又据1942年夏淮宝黄集区绥靖乡高利贷调查,被调查的唐庄、冯庄两庄住户93家,其中负债户50家,占总住户的53.8%。债主4家,均为邻庄,平均欠债时间12年另10个月(以户数除总数)。借钱粮数总数3714元,平均74.5元(粮食皆折钱)。实际的还钱粮数:钱,总数18368.8元,平均367.7元;粮,总数191石,平均3.82石,而且债户押出土地用缴租形式所付的很大一笔利钱、利款尚不在内。帮工抵债人数和时间:人数总数15人,约占负债户的三分之一。时间总数29年平均7个月。抵债物件:牛3头,驴3头,猪8头,牛槽一座,犁一具,桌一张,桑树一棵,水缸3个。^③仅还钱这一项,便超出借款总数近5倍,加上粮食、抵债帮工和物品,从这些数据不难看出高利贷的剥削之重,它使农民根本无力扩大生产,甚至连维持原有状况都不可能,从而导致了农村生产力的衰落。

不仅如此,农民由于欠债而被剥夺土地的情况,在当地也十分严重。这里的高利贷问题与土地问题密切相关,债主对农民剥削的一个完整过程是:放债——取利——押地——兼并土地。下面这个例子应当具有典型意义。民国十八年(1929年)曹有旺借张如波15元,十九年加利7元上去,再补28元便被迫写典田契,契文如下:

立典田文契人曹有旺,今因无钱应用不足,央请中人唐德勋、王金登、唐朝润三人说合,愿将自己祖遗涧河西土山田|块二亩,桥头田|块四亩,南拱田|块五亩,长汪田|块三亩,座落太安三乡,情愿典到张名下在上耕种为业,当日同中言明,共典大洋五十元,当日钱契两交毫无悬欠。其田自典之后,三年为满,洋到取赎,若无原洋,不计年限。在地钱粮业主完纳,此系两相情愿,非敢逼勒成交,恐后无凭,立此典留文契为照。

民国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立典文契人:曹有旺 凭中人:唐德勋 王金登 唐朝润^④

土地典给债主后,曹有旺又以指田包租的形式,将典出去的土地租回耕种,其包租承揽如下:

立包租承揽人曹有旺,无田耕种,央请引领人情愿包到张田长名下将豆麦田十四亩,情愿包额租大洋麦季九元,秋季九元五,八月送到库内,丰年不增,稔年不减,蝗蝻水涝如有拖欠,归

①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豫鲁苏皖边区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办公室,内部发行,1984年,第82—83页。

②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三辑第二册),内部发行,1985年,第72页。

③ 江风:《唐、冯两庄住户九十三家抗战以来还被纠缠着的债务统计表》,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五辑),内部发行,1985年,第38—39页。

④ 江风:《淮宝县黄集区绥靖乡高利贷调查》,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五辑),内部发行,1985年,第40页。

于中人|面承管,今欲有凭立包租承揽为照。

民国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立包承揽人 曹有旺 凭保人 唐德勋 王金登 唐朝润^①

这样,曹有旺就变成了债主张如波的佃户。民国十九年秋给了九元利,二十年夏未给,秋大水未给,二十一年春秋均未给,三年取赎的期限已满,便被迫立下绝卖契。契文如下:

立议单绝卖田(豆麦田)文契人(曹廷富、曹廷贵)因为正用愿将(南横田、三坟田、汤家稻田)(|块)坐落(太三)地方(孙庄),开后凭中牙绝卖予(张)名下永远为业,当日三面议定时值估价(共合大洋八十|元)整,即日钱契两交毫无悬欠,亦非折准等情,其(田)的系(情愿)将己产业无他人(寸土)在内,自议准绝卖之后,听凭买主置造,永断葛藤如有亲房门族并原业主等人争论管言,尽|字异说以及交差异不明地界不清,俱在卖主|面承管,与买主无涉。次系两厢情愿,各无反悔,非敢逼勒成交。今欲有凭,立此议单绝卖文契,永远为照……

立绝卖田文契人 曹廷富 曹廷贵

(民国二十|年十月十|日)

中人 唐德勋 唐朝润 唐德标 王广聚

正契(张如波)收执

(注:这张契约是用木版雕刻好然后印在纸上的,括弧里的字是用毛笔填写的字迹。填写这张契约时曹有旺已故,廷富、廷贵系其子)^②

同时,曹廷富、曹廷贵又立下承揽,将绝卖出去的土地租回耕种(承揽文契略)并立下回赎条,以十年为期,原价回赎,过期则将彻底失去这些土地。直到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兄弟俩卖了牲口才把地赎回。上面这个个案为我们展示了债主兼并债户土地的完整过程,也是近现代农村农民由于欠债而被剥夺土地的真实写照。

根据原淮北边区党委机关报《群众导报》社长江风所作的调查,从1932—1937年5年间,唐、冯两庄农民自有土地从十年前的1917.3亩减少到1789.3亩,共减少197.4亩,平均每家债户减少约4亩,减少的土地都集中到了债主手中。押出的土地从783.9亩微降至780.9亩,但与自有土地相比的比率则由十年前的40.8%增至五年前的43.5%。^③农民手中自有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减少,既是农村经济颓败的一种标志,同时进一步导致了农村生产力的降低。根据地实行减息以后,新债的利息大为降低,借钱还钱,分半付息。月利一分半即每元月利一分五厘。借粮还粮,二成付息即借粮一石,还粮一石二斗。而老债(1940年以前者)只需要归还本金,利息超过本金不到一倍的,停付利息,只须分期归还本金;利息超过本金一倍以上的,停付利息,减半还本。^④前述两庄从1937年—1942年自有土地减少了70亩,基本上是减息前失去的,押出土地由5年前的780.9亩陡降为

① 江风:《淮宝县黄集区绥靖乡高利贷调查》,第40—41页。

② 江风:《淮宝县黄集区绥靖乡高利贷调查》,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五辑),内部发行,1985年,第41页。

③ 江风:《唐、冯两庄住户九十三家抗战以来还被纠缠着的债务统计表》,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五辑),内部发行,1985年,第38—39页。

④ 《淮北苏皖边区修正改善人民生活各种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档案馆编《安徽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二)》,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3页。

零,很显然,这主要是由于减租减息的结果。它无疑极大地减轻了欠债农民的负担,它搬掉了压在农民头上一座债务大山,从根本上遏止了高利贷对农民的残酷剥削,使长期以来被高利贷压得透不过气来的农民获得了喘息的机会。同时,高利贷的取缔,使农民避免了因借贷而被剥夺土地的恶性循环,为农村生产力的恢复提供了物质上的保障。

(三)佃权得到保障,佃农人身束缚减轻

对于佃户来说,佃权(这里的佃权仅指承佃权,笔者注)就是耕种土地的权利,没有了佃权,也就无地可耕。保佃是制止地主威胁农民的重要手段,是使农民敢于进行减租斗争的前提。如果只减租不保障佃权,地主可随时以收回土地为由威胁减租农民。农民害怕因减租失去土地,其减租的积极性就调动不起来。由于减租运动中注意保障了佃户的佃权,从而使农民得以相对摆脱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农民,调动了其减租的积极性。

以往,农村的佃权基本上控制在地主手中,租佃关系一经建立,一切决断之权,都操之于地主,佃户不能自由决定。凭借对佃权的控制,地主牢牢控制着佃户,迫使佃户在很大程度上依附于地主。诚如学人所言,近现代的中国,“极大部分租佃关系,带着极浓厚的农奴制的气味(强迫佃农暇时为地主服役,规定佃户须终身受地主指挥)虽然表面上并没有刻着律条,说佃农一定要羁绊于土地之上,但事实上,绝大部分佃农(在沪海道,即上海附近区域,甚至说百分之九十)是终身作佃户,(在许多地方,如湖南,甚至公然受佃约的束缚)这指示大部分佃农实际上是被地主权力(政治的及经济的)羁绊于土地之上”。^①另据1927年江苏省田租调查报告称,“佃户本不为业主所重视,不过为业主之一种工具而已。而江北各县则且视佃户为农奴矣。佃户至业主家,立而言,不敢抗礼高坐;欲食,则入厨下杂奴婢中食。业主家中有事,则传呼服役”。^②有的地方在承揽约中,甚至规定,佃户须永远服从地主指挥,地主可以任意驱逐佃户,佃户不得随意更易土地。如安徽的批帐佃农,“佃农不能自由废除佃种,而且又须世袭,只有地主有此废除的权利”。^③

在淮北地区,佃户租种地主的土地,必须写一张承揽,淮泗地区的承揽内容为:“承揽上庄,不许出庄,某某介绍,牛犁一张,红白喜事,挑水开浆,如果不到,绑上马椿”^④,从承揽内容就可以看出,佃户与地主的之间关系无异于主仆,“打不准还手,骂不准还口”,地主“说碟子就是碟子,说碗就是碗”。^⑤以上情形表明,由于地权操之于地主,导致佃权亦为地主所控制,因而形成了农民对地主在政治、经济甚至是人身上的依附关系,使得农民作为一个整体,在传统的乡村社会完全处于一种弱势地位和失语状态,生产积极性受到极大的压抑。

针对上述情形,在减租减息过程中,淮北苏皖边区行署先后颁布了《淮北苏皖边区修正改善人民生活各种办法》《淮北苏皖边区减租缴租条例》《淮北苏皖边区土地租佃条例》等法令,以专门条款对保障佃户的佃权作出了规定。特别是在1943年6月1日颁布的《淮北苏皖边区土地租佃条例》中,更以专章对佃租契约及佃权作了详细的规定。该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出租人不得任意收回租地,除非,“一、定有期限之契约,已经满期,或为不定期限之契约由出租人收回其

① 吴黎平:《中国土地问题》高军编《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资料选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38页。

② 《银行周报》第11卷第50号,《江苏省田租调查报告》,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第三种,生活读者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25页。

③ 长野郎:《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1912—1927),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26页。

④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三辑第二册),内部发行,1985年,第54页。

⑤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豫鲁苏皖边区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办公室,内部发行,1984年,第39页。

土地,而又确系自耕,或雇人耕种者(有永佃权者不在此限)。二、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无故继续一年任其荒芜而又不交地租者。三、承租人将土地租转他人者。四、减租后承租人力能交租,而故意不交者。五、承租人死亡无继承人者。六、承租人自动放弃承租权者”。^①同时,为了防止出租人借口自耕或假典假卖收回土地,条例又进一步规定:出租人依上述第一款收回土地时,如“承租人确系贫困而无力生活者,由政府召集双方予以调解,得延长佃期”。并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出租人于典卖其租地于他人时,原承租人有承典承买之优先权”。“出租典卖其土地于他人时,承买承典若非自耕或雇人耕种者,原承租人有继续承租优先权”,“租佃契约期满,出租人仍将土地出租时,原承租人有继续承租之优先权”,“出租人收回自种之土地,三年内再行出租时,原承租人有承租之优先权”。^②这些规定最大限度地防止了地主利用地权要挟农民,切实保障了佃权,从而解除了农民的后顾之忧,推动了减租减息的顺利进行,调动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

三 根据地生产力的发展

在生产诸要素中,劳动者是最重要和最活跃的要素。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只有和劳动力结合在一起,才能形成真正的生产力。而且,“物”在生产中的作用,不仅离不开“人”的因素,还取决于人的劳动技能和在劳动中发挥这种技能的积极性。^③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解放生产力,在生产技术水平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最根本的就是要解放“人”,激发其劳动积极性。地租的减轻和额外剥削的取消,利息的降低和高利贷的取缔,以及保障农民佃权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较大程度地减轻了原有生产关系对农民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削弱了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根据地生产力的发展注入了不竭的动力。正如王稼祥同志在谈到晋察冀减租减息时所说:“这种政策可说是边区农村经济发展的最基本的原动力。凡是减了租的地方,广大人民的抗战热忱与生产积极性都大大增加了。”^④正是这种强大的原动力,促使每个农民从自己的切身利益出发,热情高涨地去关心生产,积极劳动,从而推动了根据地生产力的发展。

(一) 农业生产的发展

1. 耕地面积大量增加。在近现代的乡村,由于剥削的加重,加上苛捐杂税,很多农民趋于破产,被迫放弃耕种或离村,荒地的数量日益增加。根据日本人伊藤武雄的调查,从1914年至1918年,中国荒地面积由358235867亩增加到848935748亩,5年之内全国荒地增加5亿亩。^⑤而在抗战初期,由于日军的入侵及其大肆的烧杀抢掠,再加上1938年蒋介石下令炸开花园口黄河大堤,使豫东、皖北40余县尽成泽国,导致了当地大量土地荒芜。减租减息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一些无地或少地的贫苦农民,自发起来开垦荒地,从而使根据地的耕地面积迅速增加。如泗南县濉河区一个贫农,自家只有七亩地,减租减息后,“把地卖掉一部分,买一个大水牛去开荒,结果附近庄子的居民都跟他学起来,掀起了开荒热潮”。^⑥全县参加开荒的户数约千户,人数达4000

① 淮北苏皖边区:《淮北苏皖边区土地租佃条例》,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档案馆编《安徽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二)》,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23页。

② 淮北苏皖边区:《淮北苏皖边区土地租佃条例》,第124页。

③ 肖前,李秀林,汪永祥著:《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修订本)第二版,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5页。

④ 王稼祥:《晋察冀边区的财政经济》,《群众》第9卷第34期合刊,第35页。

⑤ 吴黎平:《中国土地问题》高军编《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资料选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52页。

⑥ 泗南县委:《泗南县委四月份工作总结报告》,《拂晓》1943年第3期,第28页。

人,开垦荒地达230多顷。^①又如泗阳王庄,从1941年至1944年,三年中增加耕地306亩。^②边区政府对农民的垦荒活动及时予以鼓励和引导,先后颁布了《垦殖暂行条例》和《垦殖实施办法》鼓励和奖励垦荒。到1943年,整个边区共开垦荒地474顷。^③垦荒面积的增加,既是生产力发展的表现,同时也意味着农民手中可用于耕种的土地的增加。当有着高度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劳动者与他们所梦寐以求的土地结合起来时,根据地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就成为一种必然。

2. 根据地的生产工具迅速增加。首先是畜力增加。牲畜特别是耕牛和骡马,在传统的农业生产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它既可代替人力耕作,又可积粪肥田。毛驴可用于驮运与拉磨,也能协助农业生产耕作。减租减息后,农民或利用减租减息的余款,或从边区银行贷款,甚至如前述泗南县濉河区那位农民一样卖地,买牛、买马、买车。如泗宿新行东西二村在减租之后,75家佃户增加51头牛,5匹马,56头驴。泗南县半城区莲花井村28户佃农,买牛30头,买驴23头^④,此外,减租减息后的农民也不断添置其他生产工具。如泗宿新行东西二村增加大车20辆,小车34辆,纺车58辆,织布机15架。^⑤生产工具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对劳动对象进行直接加工的工具,是发展生产的重要基础。生产工具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效率,促进了根据地生产的发展。

3. 水利工程得到兴修。淮北地区紧邻淮河,以往水利年久失修,“每年秋禾十种九没,(夏)麦的丰减,亦以水涨早晚为断”^⑥,农业生产没有保障。减租减息后,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他们积极响应边区政府的号召,大力兴修水利工程。“过去打着都不干,现在膀子抬破了还要干呢”。^⑦仅1942年一年,就疏浚了安河,挖了山阳沟、勺驼沟、乾宁河、古老圩河、志河、出水河、外圩河、张玉河等水利工程,其中安河一项工程直接受益地区就达600平方里。^⑧1943年,“计开大小河105条,筑堤坝10条,总长253194.5丈,挖河土1250163方,人工1672189个”。^⑨这些工程完工后,“受益地亩达23544顷,可增加收获量36万石以上”。^⑩特别是1944年,全边区共挖大小河沟414条,计长4226里,受益田亩达37892顷。^⑪如此浩大的工程,如此多的人工,在敌人的包围中,没有农民的支持是很难完成的。水利工程的兴修,使许多靠天吃饭的土地,成为旱涝保收的良田,农业生产大大增长。

(二)、工商业迅速发展

减租减息的实行,使地租和利息都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亦使地主和高利贷者依靠地租和高利贷剥削聚敛财富的手段,在乡村没有了市场。在边区政府的政策鼓励和引导下,一些地主、富农和

① 泗南县委:《泗南县委四月份工作总结报告》,《拂晓》1943年第3期,第36页。

②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三辑第二册),内部发行,1985年,第37页。

③ 欧远方、童天星著:《淮北抗日根据地史》,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230页。

④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三辑第二册),内部发行,1985年,第37—38页。

⑤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第37—38页。

⑥ 田丰:《一年来淮北苏皖边区的生产救灾与纺织运动》,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五辑),内部发行,1985年,第105页。

⑦ 刘宏光:《淮北苏皖边区1944年春季水利工程总结》,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五辑),内部发行,1985年,第204页。

⑧ 刘瑞龙:《淮北苏皖边区三年来的政府工作》,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二辑第一册),内部发行,1985年,第199页。

⑨ 刘瑞龙:《1943年淮北政权工作总结》,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二辑第二册),内部发行,1985年,第92页。

⑩ 刘瑞龙:《1943年淮北政权工作总结》,第92页。

⑪ 欧远方、童天星著:《淮北抗日根据地史》,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232页。

中农开始把手中的积余钱款,投资于工商业,从而促使根据地的工商业迅速发展起来。

在工业方面,随着地主特别是中小地主资金的投入,加上一些富农和中农的跟进,根据地的工业主要是手工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以泗阳县二联乡为例,该地原有油坊五家(均为富农或中农所开办),至1944年2月,连同原有油坊在内,共增至11家(其中三家为地主开办),且规模更大,资金更为雄厚。如中农王齐礼的油坊原来是“小压龙式的小规模经营,现在改换成了大的工具,富农孙克发油坊的工具也增多了”。^①减租减息后,由于生产的发展,加上剥削的减轻,农民手中的剩余产品日益增多,以加工农产品为主的农村副业也因此发展起来。如泗南半城区莲花井村新开设油坊、糟坊各一所^②,泗阳二联乡油坊增加7所,糟坊新出现4所,磨面坊20所。^③与此同时,家庭纺织业有了显著的发展。泗宿新行东西二村,新增纺车58辆,织布机15架。^④

在商业方面,淮北地区的农民在减租减息前,做生意的很少,一方面是受歧视商人的传统观念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手中根本没有本钱。减租减息后,农民手中有了余钱,兼营商业在许多地方成为普遍现象。“过去农民兼作商业活动的,只占百分之三左右,现在多数村庄,要占到二分之一到五分之四的数目”。^⑤在泗阳县二联乡,许多农民,“特别是得到减租利益的佃农,他们有了一些余款,秋冬之间,常常十数人一群,投奔盐路上去(指运盐),他们得到很多利益,也干得很起劲”,或到“(洪泽)湖西去装草,也有很大的利益”。^⑥

集镇得到恢复与扩大。减租减息后,遭战争破坏而近乎萧条的集市贸易,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逐步得以恢复,并不断扩大和发展。如“被敌人摧残了的青阳、双沟,废墟上建立起茅庐,日趋繁华茂盛”。新的集镇也不断产生,“从前只有三四户人家用的大咀子,变成三四条街的闹市”。这样的新集镇,仅泗南县就新增十个以上。^⑦集市贸易的恢复和发展,既是根据地社会生产力恢复和发展的重要标志,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乡村经济的发展,有力地支援了长期抗战。

根据地的减租减息运动,减轻了农民物质上的负担,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民的生活。削弱了佃农的人身束缚,进一步激发了他们生产的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推动促进了根据地农业和工商业的发展,从而促进了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生产力的发展则进一步引起根据地在经济、社会生活、社会意识、社会结构和精神状态方面发生一系列变化,并引发了整个社会在广度和深度上的深刻变革,为根据地的存在和继续扩大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

(作者李柏林,湖北师范学院历史系教师,华中师范大学近代史研究所博士生)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豫鲁苏皖边区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办公室,内部发行,1984年,第113—114页。

②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三辑第二册),内部发行,1985年,第37—38页。

③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豫鲁苏皖边区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办公室,内部发行,1984年,第114页。

④ 刘瑞龙:《进一步巩固团结建设淮北根据地》,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档案馆编《安徽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二)》,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69—270页。

⑤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豫鲁苏皖边区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办公室,内部发行,1984年,第115页。

⑥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豫鲁苏皖边区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办公室,内部发行,1984年,第117页。

⑦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三辑第二册),内部发行,1985年,第38页。